

证券代码：1099.HK
债券简称：12 国控 01

证券简称：国药控股
债券代码：122229.SH

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12 国控 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
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根据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 国控 01，债券代码：122229）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不上调“12 国控 01”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.54% 不变。

2、根据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3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

- 1、本期债券回售代码：100986 回售简称： 国控回售
- 2、回售登记期： 2016 年 3 月 7 日。

3、回售价格：面值 100 元人民币。以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。

4、回售登记办法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可以撤单，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，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（限申报登记期内）。

5、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6、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：2016 年 3 月 14 日（原定于每年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，因 2016 年 3 月 13 日为周日法定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支付）。

7、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。

二、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

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，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。

三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白云

电话：021-23052086

传真：021-23052110

2、主承销机构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程达明、王超

电话：010-6505 1166

传真：010-6505 9092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 国控 01” 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日